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中街66號1號樓十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就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及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